

上海市国际象棋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上海市国际象棋比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国际象棋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裁判员队伍的建设，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中国国际象棋协会章程》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

第四条 上海市象棋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负责上海市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

第五条 成立上海市国际象棋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判委员会），是上海市象棋协会分支机构。在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市国际象棋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和相应技术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简称技术等级认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裁判委员会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执委）组员若干人组成。成员由本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裁判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4年。裁判委员会组长、副组长、执委组员人选需报本协会核准，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裁判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市国际象棋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各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注册登记；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研究制定本市国际象棋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裁判委员会负责对国际象棋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章 注册

第八条 裁判委员会对上海市国际象棋裁判员实行注册制度，负责本市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注册时间：每双数年的1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各级国际象棋裁判员的注册期。各级裁判员须注册后在市棋牌官网公示成为本裁判委员会的裁判员。

通过官网建立裁判员信息库，公布以下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时间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裁判委员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赛事组委会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九条 持证上岗：规定所有参加执法比赛的裁判员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本市各级国际象棋比赛的执裁工作。

第四章 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条 裁判员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国际象棋竞赛规则、国际象棋技术水平、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以及职业道德考察。

第十一条 三级裁判员

- （一）年满18周岁中上海市民，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 （二）掌握和运用国际象棋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遵守裁判员守则，能担任区国际象棋竞赛的裁判工作，懂得基本的国际象棋竞赛规则。
- （四）培训时间不少于15课时（一课时一般为45分钟），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二级裁判员

- （一）任三级裁判员满1年，具备2次在市级以上国际象棋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经历，掌握基本的国际象棋竞赛编排方法；
- （二）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国际象棋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符合条件三级裁判员可参加二级裁判员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0课时（一课时一般为45分钟），并考核合格可申请二级裁判员。

第十三条 一级裁判员

- （一）获得二级裁判员证书满2年、有2次担任市级比赛裁判的经历。
- （二）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国际象棋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完成裁判工作。
- （三）符合条件二级裁判员可参加一级裁判员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5课时

(一课时一般为 45 分钟)，并考核合格可申请一级裁判员。

第十四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说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须报裁判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本协会负责在上海市统一发放并管理由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制定的各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六条 由本协会主办的赛事裁判长由裁判委员会委派，其余裁判由赛事承办单位负责选派相应级别的注册裁判员。

第十七条 本市锦标赛系列的裁判长、副裁判长须由国家级或经验丰富的一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二级裁判员以上。

第十八条 全国性比赛的裁判长、副裁判长须由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以上。

第十九条 裁判员选派遵循的原则

- (一) 公开原则；
- (二) 择优原则；
- (三) 回避原则；
- (四) 就近原则；
- (五) 均衡原则。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级别的国际象棋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本协会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裁判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述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国际象棋最新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积极参加培训，并服从或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二十二条 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一) 上海市国际象棋裁判委员会对赛事裁判长、仲裁、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

(二) 各级国际象棋比赛的裁判长，应当在赛事结束后对裁判工作进行总结；

(三) 主办方征求各参赛单位对临场主要裁判员执裁工作的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类和处罚视情节可分为：

(一) 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裁判委员会或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 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不良行为；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

(三) 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2 年：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程序

(一) 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比赛裁判长做出，并报备裁判委员会；

(二) 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与赛事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并报裁判委员会同意批准；

(三) 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2 年处罚由裁判委员会和赛事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并报裁判委员会同意批准；

(四)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裁判委员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五) 除警告处罚外，上述处罚内容将在上海市棋牌官网予以公示。

附 则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上海市国际象棋裁判委员会所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布后实行。